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309号

当事人：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062282488Y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233号福州苏宁广场。

负责人：楼晓君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对你公司位于苏宁广场B区5楼空中花园排烟管道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接到群众对苏宁广场B区5楼空中花园排烟管道的油烟扰民投诉件后，2021年8月10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卢允锐、雷江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位于福州苏宁广场B区5楼平台空中花园处设置有9根排烟管道，8根排烟管道在使用，1根排烟管道为备用，8根在用的排烟管道中有5根排烟管道油烟净化器之后的管道长度不足1米，且这5根管道的直径（宽度）均超过1米，设置不规范采样口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第5.2条规定：“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道”。并于8月12日对你公司下发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

书》（台环限改 [2021]42 号），要求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对排烟管道出口处进行整改，延长出口处管道长度。2021 年 8 月 26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再次前往你公司苏宁广场 B 区 5 楼平台处进行复查，发现那 5 根设置不规范的排烟管道仍未进行整改。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证明你公司排烟管道设置不符合规定）

2、2021 年 8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 [2021]42 号）1 份（证明我局已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

3、2021 年 8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 [2021]42 号）的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你公司已收到我局下发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4、2021 年 8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

5、2021 年 8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地理位置）；

6、2021年8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

7、2021年8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8、2021年8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

9、2021年8月26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10、2021年8月26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1、2021年8月26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12、2021年8月26日被委托人曾少培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24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及要求听证权力。2021年10月18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一份《申请书》，提出三点申辩理由。2021年10月25日我局召开集体讨论会，经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不充分，会议决定维持闽榕（台）环罚告[2021]24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以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第FZ01HB-CF-0041条中的一般违法情节第二款：未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或采样平台或采样通道的，处以5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